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3〕20号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港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属各单位：

《龙港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市产业政策的统筹管理和统一执行，提高财政奖补资金兑现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3〕13号）精神，结合我市产业政策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龙港市产业政策奖补项目。奖补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在产业政策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申报指南，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统一申报兑现。产业政策奖补项目实行正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线下申报办理的项目不予兑现，如特殊奖补项目线下办理后须在系统完成“奖补资金代办”。

二、资格条件

享受龙港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的企业、个人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承诺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良好。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财务记录，近三年未被税务稽查列入黑名单；个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若系统数据共享发现存在欠税未缴清、税收处罚未处理、应退回奖补资金未退回等情况的,按规定不予奖补。

(二)除产业政策有明确规定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类、D类企业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申报单位,按规定不得申报享受产业政策奖补资金。“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名单、严重失信名单以审批通过时兑现系统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准。

(三)在审批通过时因企业税收收入归属地搬离、税务注销、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在兑现系统填报(确认)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按规定不予奖补。

三、奖补项目分类

奖补项目原则上实行自愿申报制度,申报单位应在达到奖补条件后按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并授权系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申报相关数据。具体分为资格定补类、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

(一)资格定补类:是指产业政策已明确按认定、获奖、荣誉等资格享受相应具体奖补金额或比例的项目。资格定补类项目龙港市认定的,一般应将遴选认定环节纳入系统。

(二)数据核校类:是指需要结合第三方共享数据和利用专业审计报告对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进行核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确有必要可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出具，审计产生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

（三）审查遴选类：是指根据奖补项目遴选细则，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或集中评审的项目。

以上具体项目归类由各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确定。资格定补类项目、大数据批量匹配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以“免申即享”（含工作人员代办）方式予以办理，即在申报单位授权获取银行基本账户等申报相关数据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免于申报而给予兑现奖补资金。

四、兑现办理流程

奖补项目的办理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申报阶段。各主管部门及时向申报单位主动推送初步符合申报条件的提示信息，告知相关奖补政策，并指导申报单位登陆系统，在线填报（确认）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具体以各奖补项目申报指南为准。其中资格定补类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必要时主管部门可组织集中批量申报；数据核校类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申报单位在申报阶段需提供相关凭证扫描件或凭证电子清单以供核校；审查遴选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规定向受理主管部门（是指直接受理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下同）提交相关材料。

（二）审批阶段。由申报单位在线填报（确认）的申请表，主管部门在线审查。其中资格定补类，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证书和文件受理查重无异后审核通过；数据核校类，由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审核办理，其中经大数据批量匹配的奖补项目可查重无异后

审核通过；审查遴选类，由主管部门按照遴选细则相关规定审批办理。审批过程中申报单位对申报数据、信息有异议的，可在线申诉，受理主管部门应及时处理；需申报单位补充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退回后申报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最多可补充申报材料3次。

（三）公示阶段。拟奖补项目查重或核定无异后，在兑现系统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由受理主管部门负责处理。资格定补类和大数据批量匹配的数据核校类项目查重无异后，可不公示直接审核通过。

（四）资金拨付阶段。经公示无异议或审核通过后，各受理主管部门凭系统形成的电子审批单向申报单位在系统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电子审批单（含相关数据）可作为资金拨付、在线审计等依据。申报单位领取奖补资金无需提供收款凭据。奖补资金可采取委托银行代付、数字人民币等方式发放。

奖补项目具体流程由各主管部门编制申报指南确定。跨年度申报项目原则上在次年一季度启动申报程序。对政府自身特殊原因需延迟启动申报程序或提前启动申报程序的，由主管部门说明报财政部门批准。按照直达快兑要求，允许申报指南适时优化调整，及时公告，更好惠及申报单位。

五、兑现申报时限

各奖补项目具体组织申报时间以主管部门网站和系统发布的通知为准，每个阶段涉及的办理时限要求，由各申报指南具体明确。奖补项目从“申报、审批、公示、资金拨付”全流程采用

限时办结模式，其中资格定补类项目办理最长时间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数据核校类项目办理最长时间不超过 23 个工作日，须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允许再增加 25 个工作日；审查遴选类项目办理最长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均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确认计算。在线办理奖补兑现过程中需纳入“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程序的事项，办理时限在上述时限基础上再增加 15 个工作日。“提交申报”指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申报截止日期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政策业务主管部门可不再受理，除系统、政府自身原因导致申报不成功外。

六、数据资源共享与使用

建立健全奖补项目数据共享机制，倡导利用大数据推进奖补项目智能匹配、智能推送、智能审核。

（一）经数据共享匹配、智能筛选后初步符合条件的奖补项目，通过系统精准推送给申报单位。

（二）凡是可通过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的，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负责提供，不得要求申报单位提交。

（三）第三方共享的数据须由申报单位授权后，通过大数据平台共享或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获取，经申报单位确认无异议后可作为核定奖补的依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再提交相应数据。申报单位首次授权后，为满足免申即享奖补需求，系统可多次使用该授权的相关数据。

七、奖补资金总量控制

产业政策实行奖补资金总量控制原则，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一）注册时间三年以上是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成立日期至成立后第四年 12 月 31 日连续经营超三个年度。

（二）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是指龙港市范围内企业申请获得市级产业政策当年度兑现奖补项目的财政资金，不包括疫情专项扶持资金、“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资金等。

现有已出台的奖补政策不纳入总量控制奖补项目清单见附件，除附件外的其它奖补项目均纳入总量控制。本政策实施后新增奖补项目原则上应纳入总量控制，具体是否纳入总量控制须在产业政策条款中逐一明确，现行总量控制项目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评估后纳入。个人申请者，社会组织、科研院校等非盈利性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企业、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农林牧渔业企业不受本条款限制。

（三）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是指同一企业享受当年产业政策的上一个年度在龙港市范围入库增值税（含免抵税额）、出口退税和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

八、奖补资金查重

根据产业政策规定，申请奖补资金的申报单位须遵循以下查重规则：

（一）同一企业不同项目（事项）符合同一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政策的，可叠加执行。

(二) 5年内同一企业的同类资格定补项目同时享受财政奖补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产业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温州市级及以上财政有配套奖补资金的，可重复享受。

(三) 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项目（审查遴选结果与资格定补类项目属同类除外）原则上以一年为单位查重。银行贷款贴息、销售额（产值、营业收入、交易量）、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技改投入、智能化改造）、“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同一项目（事项）属于查重范围，享受同类两项或两项以上政策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四) 同一人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同一人获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项的，2年内按就高不重复原则，2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于（同一成果除外）或高于现层次的再给予奖补。

九、预算支出管理

(一) 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产业政策资金应纳入年度预算。主管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实施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数。财政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预算建议提出审核意见，一并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至各主管部门。对于超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产业政策资金兑现，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予以追加。

(二) 直达快兑。财政部门要配合主管部门，将列入年度预算的财政奖补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下达。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的奖补资金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下达到有关主管部门。各主

管部门归口管理产业政策不同扶持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主管部门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各自预算额度内统筹调配，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提出兑付申请。实际兑付资金大于年度预算时，主管部门应在奖补项目公示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经费追加申请，财政应确保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

（三）绩效评估。主管部门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归口管理产业政策奖补资金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工作。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分析，推进奖补资金统筹使用，对执行进度较慢的奖补资金，采取收回资金、调整用途等方式，统筹用于兑现产业政策奖补项目。

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申报单位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对申报或授权获取信息、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申报单位应主动配合政府部门退回不符合政策条件、重复享受、因系统共享数据出错和技术故障等原因所获取的奖补资金。申报单位存在骗取、套取、拒绝配合退回重复享受以及其他应退回的奖补资金等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对因骗取、套取、拒绝配合退回重复享受奖补资金等行为而被列入惩戒名单的申报单位，取消其自列入惩戒名单开始连续 3 个年度的奖补资格。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申报奖补资金进行实质性审核。

各主管部门要将奖补资金兑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奖补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同时要结合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产业政策。审计部门对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资金使用有偏差的项目，责令其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兑现系统共享数据、技术性故障导致非主观性失误或错误的，给予相关部门与人员容错免责，同时奖补核定或资金拨付环节产生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各主管部门要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组织申报单位开展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并按一定比例实施绩效抽查复核、开展主管部门再评价。财政部门要选择数据核校类和审查遴选类中的部分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产业政策及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不理想的奖补项目，可在政策有效期内予以动态调整。

产业政策有效期暂定三年。财政奖补政策条款原则上须明确奖补对象、条件、额度及期限，经政府集体研究确定。

十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的产业政策解读;编制相关奖补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及时提出经费追加申请;负责编制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受理、审核、公示、资金拨

付确认工作，审查资金兑付的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审查确定是否存在重复享受奖补资金情况；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的后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产业政策绩效评估。

（二）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安排年度奖补资金预算；牵头开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其他部门职责：人才、财政、经济发展、社会事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社会治理中心、税务、人行、银保监、海关、电力等部门配合提供奖补项目共享数据，协助开展奖补项目资金兑现和绩效评价。

十二、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未兑现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按原政策执行。

（二）本办法未予明确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附件：不纳入总量控制奖补项目清单

附件

不纳入总量控制奖补项目清单

序号	政策文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责任单位
1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1年龙港市限下转限上商贸企业奖励申报	24.持续促进商贸业发展。对年度纳税销售额(营业额)首次达到2000万、500万、200万的批发企业、零售企业、住餐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9万元的奖励(奖励金从达到次年开始分三年兑现,兑现期间企业年度纳税销售额(营业额)分别不得低于2000万、500万、200万,才能兑现年度奖励金)。	资格定补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1年龙港市重点商贸服务企业奖励	24.持续促进商贸业发展。每年评出10家重点商贸服务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3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1年度龙港市服务外包执行额奖励	19.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经商务部注册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年度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10万美元以上的,每1美元奖励人民币0.1元,每家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4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龙港市重点外贸企业补助	21.积极培育重点外贸企业。根据企业对外贸易数据排名,每年评选出10家重点外贸企业,由龙港市政府授予“龙港市重点外贸企业”称号,并给予每家重点外贸企业5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5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龙港市国际认证奖励	18.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出口。企业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的所产生的认证、检测等相关费用给予80%、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序号	政策文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责任单位
6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龙港市进口额补助	17.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在龙港注册的外贸企业,当年一般贸易进口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企业,每进口额 1 美元奖励 0.02 元人民币。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7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龙港市参加境内国际性展会补助	17.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在国内参加国际性展(博)览会,摊位费给予 50%补助,每家企业全年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2 万元。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8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龙港市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20. 完善外贸预警机制。企业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 60%补助(其中对涉美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 80%补助),单个企业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9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1 年度龙港市限上商贸企业增长奖励	24. 持续促进商贸业发展。限上企业年度纳税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 15%、30%、50%、80%以上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10	龙政办发〔2021〕22 号	龙港市外贸企业搭建数字外贸平台补助	(十一)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为企业搭建数字外贸平台,对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源网和中国制造网等跨境外贸平台年费(会员费)给予 50%的奖励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11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1 年度龙港市主办(承办)展会补助	22. 扶持壮大会展业。经龙港市经济发展局同意,限上(规上)企业在龙港市主办(或承办)展位数 80 个或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展会,给予主办(或承办)单位每个展位(展位 9 平方 以上/个)500 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序号	政策文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责任单位
12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1年度新升规服务业企业奖励	25. 引导服务业提档升级。对首次评为规上服务业企业，按其升规标准，即年度纳税销售额（营业额）达到 2000 万、1000 万、500 万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9 万元的奖励（奖励金从达到次年开始分三年按平均金额分批兑现，兑现期间企业不能下规，否则不予兑现未补资金）。	资格定补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13	龙委发〔2020〕14号	2020年龙港市限下转限上商贸企业奖励	27. 持续促进商贸业发展。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管理且次年销售额（营业额）呈正增长的批发企业、零售企业、住餐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14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1年龙港市参加国内展（博）览会补助	22. 扶持壮大会展业，企业（含电商企业）外出参加国内展（博）览会的，给予展位费 50%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2 万元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15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企业小升规奖励	对首次小升规企业，分三年给予 30 万奖励。	资格定补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16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龙港市工业企业年度产值首超 1 亿元奖励	对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或企业集团），给予 15 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17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龙港市“龙腾计划”奖励	8. 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对按照《龙港市“龙腾计划”实施方案》予以奖励，获得铜杯企业必须年度纳税销售额超 3 亿元、纳税 1000 万元以上；获得银杯企业必须年度纳税销售额超 6 亿元、税收 2000 万元以上；获得金杯企业必须年度纳税销售额 10 亿元、税收 3000 万元以上。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序号	政策文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责任单位
18	龙政发〔2021〕34号《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龙港市功勋企业、功勋企业家奖励	8. 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对经综合考评被列为前十名的龙港市“功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30万元奖励；对考评列为前十名的企业负责人授予“功勋企业家”称号，并予以奖励，第一名奖励20万元、第二名奖励15万元、第三名奖励10万元、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奖励5万元。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19	龙政发〔2022〕32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龙港市工业企业年度产值首超1亿元奖励	8. 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对对年度产值首次超过1亿元的企业（或企业集团），给予15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0	龙政发〔2022〕32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龙港市“龙腾计划”奖励	8. 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对按照《龙港市“龙腾计划”实施方案》予以奖励，获得铜杯企业必须年度纳税销售额超3亿元、纳税1000万元以上；获得银杯企业必须年度纳税销售额超6亿元、税收2000万元以上；获得金杯企业必须年度纳税销售额10亿元、税收3000万元以上。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1	龙政发〔2022〕32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龙港市功勋企业、功勋企业家奖励	8. 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对经综合考评被列为前十名的龙港市“功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30万元奖励；对考评列为前十名的企业负责人授予“功勋企业家”称号，并予以奖励，第一名奖励20万元、第二名奖励15万元、第三名奖励10万元、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奖励5万元。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2	龙政发〔2022〕32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龙港市技术改造补助	1. 大力实施智能化改造。对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投资额，给予13%-40%的补助；项目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1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序号	政策文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责任单位
23	龙政发〔2022〕32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龙港市智能工段、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奖励	1. 大力实施智能化改造。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的（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35%且不超过 2500 万元补助，列入省级智能制造的（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30%且不超过 1500 万元补助，列入温州市级智能制造的（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25%且不超过 1200 万元补助。	数据核校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4	龙政发〔2022〕32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MCJ 企业办证奖补	新获军工“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每证补助 20 万元。	资格定补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5	龙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二十条”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2〕18号）	省科技重大项目奖励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择优委托项目、列入省竞争性项目的企业，按国家、省财政补助资金 1:1 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资格定补类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6	龙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二十条”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2〕18号）	龙港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对企业的 R&D 投入，上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营业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研发占比不低于 5%、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研发占比不低于 4%、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发占比不低于 3%的企业，按照在浙江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核查调减部分相应扣除）的 1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上年度统计申报研发费占比在 2%以上但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营业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研发占比低于 5%、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研发占比低于 4%、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发占比低于 3%的企业，给予 5%不超过 150 万元的补助；其中，补助金额的 20%由企业用于奖励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企业研发的设备被认定为国内、省内、温州市内首台（套）产品的，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数据核校类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序号	政策文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责任单位
27	龙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二十条”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2〕18号）	龙港市科学技术奖奖励	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资格定补类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8	龙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二十条”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2〕18号）	龙港市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奖励资金补助	对高新技术企业新通过省级试制计划鉴定的新产品每项给予奖励 3 万元（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最多不超过 3 项）	资格定补类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9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龙港市财政局关于对《龙港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2021 修订）》进行修订的通知（龙经发〔2022〕113号）	龙港市创新券兑现	创新券使用规则：1. 委托（合作）开发支出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 5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 10 万元。2. 检验检测、工农业设计、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委托文献检索查新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 3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 2 万元。3. 申报周期内，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最高申领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不属于重点支持对象的企业最高申领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政策奖励券按政策发放。	数据核校类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30	龙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二十条”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2〕18号）	龙港市网上技术市场奖励	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单项合同交易额超 5 万元以上），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2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经费补助。	资格定补类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31	龙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二十条”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2〕18号）	龙港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首次认定的奖励 30 万元，连续认定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中断后再次认定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资格定补类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序号	政策文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责任单位
32	龙政发〔2022〕32号	主导制定标准奖补 (除团体标准外)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龙港市(县级)技术性规范、龙港市(县级)标准化技术指导文件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30万元、30万元、2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类	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的若干政策》(龙政发〔2022〕32号)	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	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在龙港市域内依法注册或设立的、上年代理授权的本市发明专利不低于30件且本年度增幅不低于15%的专利代理机构,对增长部分每件补助1000元,最高补助5万元;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每只给予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每件(只)各给予2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5万元奖励。获得集体商标奖励5万元,该权利人后续获得集体商标每枚奖励0.5万元。新获评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且授权地在龙港市域内的,每件补助2000元;通过PCT途径获得其它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2万元补助。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规上或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万元补助。浙江省品牌(知识产权)指导服务站奖励:首次获得浙江省品牌(知识产权)指导服务站的奖励5万元,首次获得温州市品牌(知识产权)指导服务站的奖励3万元;对承建浙江省品牌(知识产权)指导服务站的企业或组织,经审核同意,次年起给予每年2万元维持补助。对承建温州市品牌(知识产权)指导服务站的企业或组织,经审核同意,次年起给予每年1万元维持补助。	资格定补	龙港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策文号	奖补项目名称	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责任单位
34	龙政办发[2023]2号	龙港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工作方案	<p>引导企业持续生产。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推行员工弹性休假、错时休假，积极抢占先机，加快生产。及时掌握重点企业停产检修计划，将非紧急、非必要的停产检修计划延迟到二季度进行。对上年度产值2000万-5000万元（不含，下同）的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下同），2023年一季度每月产值增速20%及以上且一季度累计产值增速35%及以上的，给予奖励5万元；对上年度产值5000万-1亿元的工业企业，2023年一季度每月产值增速15%及以上且一季度产值累计增速30%及以上的，给予奖励10万元；对上年度产值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2023年一季度每月产值增速10%及以上且一季度产值累计增速25%及以上的，给予奖励20万元；对上年度批发企业销售额2000-5000万（不含，下同）、零售住餐企业销售额（营业额）500-1500万（不含，下同）的商贸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下同），2023年一季度产值增速35%及以上的，给予奖励5万元；对上年度批发企业销售额5000万-1亿元、零售住餐企业销售额（营业额）1500万-5000万元的商贸企业，一季度产值增速30%及以上的，给予奖励10万元。对上年度批发企业销售额1亿及以上、零售住餐企业销售额（营业额）5000万及以上的商贸企业，一季度产值增速25%及以上的，给予奖励15万元。对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023年一季度增速35%及以上的，给予奖励10万元。2022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2023年一季度建筑业产值增速35%以上的，根据建筑业产值总额给予奖励：上年度建筑业产值5000万元-1亿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下同），给予奖励10万元；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1亿元-2亿元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2亿元及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奖励30万元。</p>	数据校对	市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